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10002827

議案編號：1010517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1549 號 政府提案第 13159 號

案由：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考試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叁一字第 101000413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3 條修正草案 1 份，請 查照惠予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其組織法業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制定公布，並由行政院於本（101）年 2 月 2 日以命令定自同年月 6 日施行在案，爰配合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3 條條文，以符實際。
- 二、本案經提本年 5 月 3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86 次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院國會小組、秘書處、法規委員會、第三組（均含附件）

院 長 關 中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一條。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奉行政院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院授研綜字第一〇一二二六〇〇九六號令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組織名稱變更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配合修正本法第三條規定，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名稱修正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應實需。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為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計畫之規劃、協調與執行成效，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成立協調會報，建立訓練資訊通報、資源共享系統；其辦法由協調會報各相關機關協商定之。</p>	<p>第三條 為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計畫之規劃、協調與執行成效，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成立協調會報，建立訓練資訊通報、資源共享系統；其辦法由協調會報各相關機關協商定之。</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奉行政院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院授研綜字第一〇一二二六〇〇九六號令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組織名稱變更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文字爰配合修正。</p>